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决定。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充分体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各民族的选举权。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各设区的市、盟、旗、县、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和解放军、人民解放军驻军选举产生。

第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所辖旗、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旗、县、自治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下简称旗县)和苏木、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苏木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第六条 旗县级、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统一部署,分级组织,分别进行。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牧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八条 旗、县或者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不在其他市辖区内的,其所属机关、团体和企业组织的职工,参加本旗、县或者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驻地所在市或者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九条 旗、县、市辖区所属企事业单位驻地在外旗、县或者邻近市辖区的,其职工只参加所属旗、县和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驻地所在旗、县或者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十条 在苏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可以只参加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特殊需要的,

可以同时参加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十一条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旗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内蒙古自治区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出席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驻地所在旗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十四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本级地方财政确有困难,由上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五条 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选票、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印章等,要使用蒙、汉两种文字。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十六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十七条 旗县、苏木乡级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受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十八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盟工作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旗县、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设立相应的选举机构,办理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宜。上级选举机构指导下级选举机构的工作。

第二十条 选举旗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自治区、设区的市设立选举机构,其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选举委员会由十一人至十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

苏木乡级选举委员会由七人至十一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

旗县级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苏木乡级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时，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方案，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三)确定选举日期；

(四)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主持投票选举；

(六)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登记当选代表，颁发代表当选通知书；

(七)总结选举工作并向上级选举机构报告；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十二条 各选区设选举工作小组，作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由五至七人组成。

选举工作小组的任务：按选举委员会的统一部署，训练工作人员，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选民登记，公布选民名单，组织选民酝酿、协商代表候选人名单，组织选民投票选举，办理选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选举工作事宜。

第十三条 每一选区可划分若干选民小组，推选正、副组长各一人，负责组织选举活动。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十四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旗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自治区的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五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选举法的规定，以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统计数确定。

(一)自治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二)设区的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三)旗县级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不足五万的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苏木乡级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不足二千苏木、乡、民族乡、镇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自治区代表名额可以增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乡、民族乡，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增加百分之五。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体名额依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设区的市和县、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体名额，依法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

人口数,但分配给蒙古族或者其他同一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四)人口很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十九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二十条 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蒙古族和自治旗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的比例,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盟工作委员会审定,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一条 选区的划分本着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组织工作的原则,选区可以按居住区域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企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旗县级和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二十二条 选区的具体划分:

(一)选举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村、牧区以一个或者几个嘎查、村民委员会划分选区。苏木、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机关及所属单位,按分布情况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城镇以居民委员会或者生产单位、工作单位划分选区,人口较少的相邻居民委员会或者生产单位、工作单位可以联合划分选区;

(二)选举苏木、乡、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一个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几个独贵龙、村民小组划分选区。

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以居民(嘎查、

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内蒙古军区、军分区和团以上的领导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行政区划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调整或者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化的,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选区划分办法重新确定。

第四章 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八条 蒙古族或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苏木或者聚居的其他少数民族,都应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所分配的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必须依法保证。

(一)聚居境内的蒙古族或者其他同一少数民族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二)聚居境内的蒙古族或者其他同一少数民族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旗,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三)聚居境内的蒙古族或者其他同一少数民族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

村民)委员会、生产单位、工作单位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和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进行换届选举时,选区应分别划分。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四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后年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人予以登记。对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选民,列入新迁入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中除名。

第二十五条 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登记。选民登记要做到合法、准确、不重、不漏、不错,保证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防止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窃取选举权。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七条 各选区可以设立若干选民登记小组、选民登记站,采取登记选民和选民登记相结合办理登记。

(一)城镇、苏木、乡的居民、农牧民和个体工商户,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县级人民武装部人员和在校学生,在单位所在地登记;

(三)离、退休人员可以在户口所在地或者原工作单位所在地登记;

(四)流动人口中的选民,取得原居住地证明后,限时到指定选民登记站自行登记,过期不登记者,视为自动放弃选民资格;

(五)选民名单公布后至投票选举日前,恢复政治权利的人,可以补办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准予登记,行使选举权: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管制,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以上人员参加选举的方式,由执行监禁、拘役、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和选举委员会共同决定。

第二十九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危害国家安全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公布,对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

...选人的数额,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应选代表的数额。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

...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

...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

...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

...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

...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

...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

...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

...人数超过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

...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

...根据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

...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

...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

...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以

...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

进行投票选举。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

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四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选民或者

代表依法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列入代表候选

人名单,选举委员会和主席团不得调换或者增减。

代表候选人名单,用蒙文排列的以名字的字母

为序;用汉文排列的,以姓名笔划为序。

第三十五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

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

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

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

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

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

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

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

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

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八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

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

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

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

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

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第五十六条 补选代表的办法和程序:

(一)补选因故出缺的代表,由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进行。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大会主席团将补选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讨论,并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由代表大会进行补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补选。补选旗县级或者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原选区进行。

(二)补选代表候选人的名额由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决定,可以多于补选代表名额,也可以同补选代表名额相等。

(三)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补选,由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补选,由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补选时应重新核对选民名单,对变动情况进行补正。补选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应向选民介绍,在征得多数选民同意后,将补选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四)补选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补选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补选由选民直接选举的旗县级和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补选,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选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五)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六)补选的代表,其任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为止。

当选无效的,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公布代表名单。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原选举单位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五十二条 罢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和程序,依照选举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

议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以上

旗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苏木乡级的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

辞职。旗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

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苏木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

表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

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

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

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

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苏木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

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七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及其他方式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

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当选无效。

第五十八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8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7年8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2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6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

法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法律规定的选举产生。